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連虹貞
再 審被 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再審原告以其於民國107年11月6日公出途中車禍，致多節段頸椎椎間盤突出，而於110年1月18日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害失能給付。案經再審被告審查結果，以110年4月1日保職核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核定按普通傷病辦理，其失能程度符合第8-1項第7等級，依規定應與前已請領之第2-5項第13等級與第11-34項第11等級合併升等為第6等級，普通傷病給付標準為540日，扣除前已請領之職業傷害失能給付330日(換算成普通傷病給付日數為220日)，發給普通傷病失能給付32

0日計新臺幣371,200元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勞保局為何不提出再審原告10多年前頸椎第4、5椎間盤突出接受手術之病歷資料，奇美復健科洪榮斌醫師記載再審原告於10多年前接受前頸椎間盤突出手術乃為筆誤，再審被告未就奇美醫院先後於97年6月間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108年12月間病歷內容不一致之處進行查證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再審之訴狀並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，且經核其再審訴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及第274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其再審之訴難謂適法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